

西昌市 8000 吨牛肉苦荞（5000 吨牛肉）搬迁建设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0年3月11日，西昌市元农食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西昌市8000吨牛肉苦荞（5000吨牛肉）搬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，会议成立了验收组，由业主单位、验收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及特邀专家组成（名单附后）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》（2017年修订）及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等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）等技术规范，验收组经过现场勘察，查阅核实了本项目建设、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，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，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。验收小组经过认真讨论，形成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的基本情况

1、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西昌市元农食品有限公司 8000 吨牛肉苦荞（5000 吨牛肉）搬迁建设项目位于西昌市小庙乡小庙村（成都-凉山工业园区），占地 19.7 亩；现分期建设了年加工牛肉 5000 吨生产线，其中包括：生产车间及仓库用房 16958.76m²，非厂房建筑面积 37363m²，并配套厂房内供配电、给排水、消防等公用辅助工程；共有职工 28 人，一天一班 8 小时工作制，全年工作 300 天。

2、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6 年 9 月，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；2016 年 11 月 5 日，西昌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环评以西环行审[2016]31 号文件作出批复；2016 年 9 月开工建设，2019 年 8 月竣工并投入生产。

2019 年 11 月 7~8 日，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工作；运营至今，项目无环境污染投诉、违法或处罚记录。

3、投资情况

项目总投资 62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60.5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2.6%。

4、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的范围为 5000 吨牛肉加工项目的主体工程、辅助工程、公用工程、

环保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等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经现场调查，西昌市 8000 吨牛肉苦荞（5000 吨牛肉）搬迁建设项目属分期建设，分期建设的建设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治理措施，均与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，无重大变动情况。

三、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

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，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有：

1、废水

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，排入园区管网。

2、废气

（1）牛肉蒸煮、烘烤废气

牛肉蒸煮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，经 9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；牛肉烘烤废气采用机械通风，无组织排放。

（2）食堂油烟

本项目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，高空排放。

（3）燃气锅炉废气

本项目有1台2t/h的燃气锅炉，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，产生的废气由9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。

（4）污水处理站废气

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为地理式，加盖封闭、四周种植树木进行隔离，能实现达标排放。

3、噪声

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的机械设备以及辅助工程设备，通过安装减震垫、建筑物隔声、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置。

4、固体废物

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外卖废品回收站；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，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；污泥定期清掏，经厂区脱水后，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；隔油池产生的油泥和浮渣量少，待一定量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

理；高盐度废水蒸发出来的结晶物，回用于锅炉制备软化水。

四、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绿源检字（2019）第 0050 号检测报告，验收监测结果如下：

1、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，锅炉废气能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；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可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（试行）“表 2”中的标准限值要求；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能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二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食堂油烟的最大去除效率为 56%。

2、废水

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外排废水中所测各项污染因子的测定值，均能满足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457-92）“表 3”中肉制品加工一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废水中 COD_{Cr} 的最大去除效率为 94%，BOD₅ 的最大去除效率为 96.4%，NH₃-N 的最大去除效率为 81.8%，动植物油的最大去除效率为 98.4%；去除效果较好。

3、噪声

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昼夜厂界噪声测定值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4、固体废物

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经检查，均已按照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落实，符合验收条件。

5、总量控制

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（COD_{Cr}、NH₃-N、SO₂、NO_x）满足环评建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。

综上所述，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，项目营运期间废水、废气、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，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置，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控制范围内，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。

五、环保管理检查

西昌市8000吨牛肉苦荞（5000吨牛肉）搬迁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，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，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；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，由分管经理负责环境保护工作，设有兼职人员负责环保工作；环保档案资料（环评报告表、环评批复、环保设备档案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）由办公室保管；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，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、维护、检查管理要求；排污口、危废暂存间设置了标识标牌、规范管理；厂区内进行了车间密闭、场地硬化，实施了雨污分流；认真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按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(备案号：513401-2018-034-L)；公参调查表明无反对意见；经走访调查，运营至今未发生环保污染投诉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西昌市8000吨牛肉苦荞（5000吨牛肉）搬迁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，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，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，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执行了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运行基本正常；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所测各项污染物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；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落实；运行至今无环保污染投诉情况；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1、建设单位应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，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、稳定达标排放。

2、认真落实并不断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，适时演练，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见验收人员信息表。



西昌市元农食品有限公司8000吨牛肉苦荞（5000吨牛肉）
搬迁建设项目验收组

2020年3月11日

西昌市8000吨牛肉苦荞搬迁建设项目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与会人员名单

序号	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联系方式
1	李德志	西昌市元农食品有限公司	董事长	13908159648
2	廖治群	西昌市元农食品有限公司	行政	1568327618
3	曹林	西昌市元农食品有限公司	机修	1818133296
4	苏波	凉山州环科院	高工	13881500246
5	李福军	" "	高工	18781589356
6	李正东	凉山州环境应急中心	工程师	13978686677
7	苗小荣	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工程师	13981513028
8	高海林	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	18215787890
9	梁兴翼	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技术负责人	13882457919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